

## **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度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，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长刘惠斌主持。公司监事会经过表决，通过如下监事会决议：

#### **一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》**

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**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并严格履行了相关程序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30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4月29日